EAJD01-2024-0010

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4〕19号

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

（2024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

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

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“以竹代塑”倡议，推进国家级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试点建设，助力高质量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加快“以竹代塑”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3〕1375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安吉县竹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发〔2022〕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17号）、《安吉县2024年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安政办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资金200万元，具体以县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开展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、行业协会、村（社区）、医院、银行、保险机构等单位，不包括其他行政机关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奖补事项

**（一）生产端。**生产、开发“以竹代塑”产品。

**（二）消费端。**购买“以竹代塑”日常用品（非竹工艺品）及特色农产品竹包装。

**（三）推广端。**开展“以竹代塑”展销推广，开展绿色细胞创建工作。

第五条 奖补标准

**（一）生产端。**

**1.生产“以竹代塑”产品。**鼓励企业在全县旅游餐饮住宿等行业开展“竹四小件”“竹六小件”销售推广，销售的“竹四小件”（含竹勺）每套补助0.15元，“竹六小件”每套补助0.25元。采购“竹四小件”“竹六小件”的消费端不重复奖补。

**2.开发“以竹代塑”产品。**鼓励企业研发设计务实管用的产品，鼓励企业开展“竹+”跨界融合，每单位奖补0.5万元，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**（二）消费端。**

**1.日常用品。**按照采购总价50%予以奖补，每单位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
**2.竹包装。**按照采购总价50%予以奖补，该类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；

**3.竹餐具（竹茶具）**。采购竹餐具（竹茶具）及配套竹制品的（任选四个及以上单品），按采购总价50%予以补助，其中中大型社会餐饮企业，单家补助上限2万元，等级民宿等小型社会餐饮企业，单家补助上限1万元。竹餐具（竹茶具）及“竹六小件”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三）推广端。**

**1.市场推广**

（1）开展“以竹代塑”展销推广。鼓励企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、安吉优品汇APP平台上架竹制品，分别上架产品不少于10款，合计销售总额不少于20万元，奖补0.3万元，奖补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2）鼓励企业开展线下推广活动。线下推广活动分为集中组织活动、一般参与活动两类，集中组织活动由牵头组织单位统一申报，集中参与对象不少于10家，视组织程度奖补2万元至5万元；一般参与活动，由参与单位自行申报，视参与程度奖补0.2万元至0.8万元。同类活动不重复申报。该项奖补总额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3）鼓励企业开展线上推广活动。鼓励通过发放消费券、活动折扣等方式推广“以竹代塑”产品，按照企业发放的消费券、活动折扣实际产生总额20%予以奖补，每单位奖补总额不超过0.5万元，奖补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4）鼓励企业开展线上公益推广。在“浙江碳普惠”“碳达人·惠湖州”等平台上架“以竹代塑”产品，按照上架产品总额80%予以奖补，每单位线上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1万元。

（5）投放消费推广型设备或展架。按照设备总金额60%予以奖补，每台设备奖补不超过1500元；按照展架总金额50%进行奖补，每个点位展架奖补不超过3000元。

**2.绿色细胞创建**

（1）开展绿色农贸市场创建。按照《安吉县农贸市场“以竹代塑”专项支持政策方案》执行，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2）开展绿色商超专柜创建。对商超内设置竹制品销售专区的进行奖补，设置销售专区超过10m2且进行外观设计及布置的大型商超每个奖励资金4万元（最高不超过4万元）；对已设置的销售专区的每个奖励2万元（最高不超过2万元），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6万元。

（3）开展绿色邮政网点创建。按照《安吉县邮政快递行业“以竹代塑”推广办法》执行，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4）开展“以竹代塑”村创建。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村创建的通知》开展创建，优秀（2个）、良好（4个）、分别奖补4万元、3万元，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5）开展其他绿色细胞创建。按照一事一议，由发改局、林业局予以认定。

奖补竹制品为2024年以来新增采购的竹制品，同一竹制品限补一次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

由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对主管领域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汇总，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将请示报告提交至发改局，由发改局审核汇总后报财政局复核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详细要求见附件1。同一奖补对象申请多项奖补，申报材料可进行整合，同类材料可提供1份。

第八条 申请奖补资金总额超过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，完成规定上线奖补事项，剩余资金按申报金额比例折合奖补。

第九条主管单位要对本领域管理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发改局、财政局要对主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。

第十条 奖补对象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可行性和真实性，不得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。对弄虚作假，冒领或者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9日起施行，申报对象符合条件的计算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《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安政办发〔2023〕40号）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1.奖补初审主管单位清单

2.申报提供材料清单

3.奖补申请（仅供参考）

4.奖补资金汇总单

5.佐证材料（仅供参考）

附件1

奖补初审主管单位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领域** | **申报事项** | **初审单位** |
| 1 | 酒店民宿 | 竹六小件、竹餐具 | 文体旅游局 |
| 2 | 外卖餐饮 | 竹四小件 | 市场监管局 |
| 3 | 医院 | 所有产品 | 卫健局 |
| 4 | 邮政 | 所有产品 | 邮管局 |
| 5 | 大型商超 | 超市展架、其他产品 | 商务局 |
| 6 | 农贸市场 | 绿色农贸市场 | 市场监管局 |
| 7 | 银行、保险 | 所有产品 |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|
| 8 | 企业 | 竹包装 | 林业局 |
| 9 | 村（社）、强村公司 | 所有产品 | 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10 | 其他 | “代塑”竹制品开发、线下推广活动、其他产品 | 林业局 |

附件2

申报提供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提供资料 |
| 生产端 | 第一条 | 市场监管局：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以竹代塑产品销售清单、线上销售截图、发票 |
| 文体旅游局：奖补申报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销售合同及清单、发票、销售汇总表 |
| 第二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产品照片（2-3张）、信用承诺书 |
| 消费端 | 第一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采购合同或清单、发票、产品照片（2-3张）、信用承诺书 |
| 第二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采购合同或清单、发票、产品照片（2-3张）、信用承诺书 |
| 第三条 | 申报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销售合同及清单、发票、现场使用照片 |
| 推广端 | 市场推广 | 第一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线产品清单及销售额明细表、信用承诺书 |
| 第二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展活动申请单、活动方案、现场推广情况（照片）、信用承诺书 |
| 第三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消费券、活动折扣等总额明细表、各平台店铺信息、信用承诺书 |
| 第四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线产品证明、兑换产品清单、信用承诺书 |
| 第五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设备或展架采购清单、发票、投放点清单、现场使用2-3张照片、信用承诺书 |
| 细胞创建 | 第一条 | 创建验收申请、验收表、经营户名单、举办方营业执照和市场名称登记证 |
| 第二条 | 奖补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产品说明（竹制品说明）、发票、现场照片 |
| 第三条 | 创建验收申请、验收表、网点名单、企业营业执照和创建照片 |
| 第四条 | 以创建文件为准 |
| 第五条 | 一事一议 |

附件3

奖补申请（仅供参考）

安吉县以竹代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》，经组织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，申请拨付奖补金额XX万元，详见奖补资金汇总单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材料清单

初审单位XXXX（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）

202X年XX月XX日

附件4

奖补资金汇总单

主管单位（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全称 | 依据条款 | 单位支付总额（万元） | 奖补比例 | 奖补金额（万元） | 公司账号 | 开户行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

注：发改局将按照该汇总单账号支付相应奖补资金。

附件5

佐证材料（仅供参考）

主管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材料清单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
备注：1.材料内容可按照实际填写；

2.相关佐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骑缝章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、县监委，
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